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

(一)國中部：

1.代理教師：

科目	缺額	備註
國文	1	實缺。
英語	1	實缺，需協助外師行政業務。
視覺藝術	1	教育部增置缺，為預估缺，需待核定後辦理聘任。

以上缺額均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高中部：

1.代理教師：

科目	缺額	備註
英語	1	實缺，需兼任組長
特教身心障礙-英/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1. 實缺，授課內容：特殊需求領域、高中學科輔導(英文或數學)。 2. 須至各縣立高中巡迴授課 3. 視巡迴分案狀況，若高中節數不足，須支援本校國中部資源班授課。

以上缺額均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教學支援人員：

科目	缺額	備註
閩南語	1	教授國中閩南語課程，預計每週 6 節課。

三、聘約期間：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情事者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 (三)國中視覺藝術科為教育部增置缺，係預估缺；須依據上級機關核定辦理聘任，如未獲核定則無法聘任，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二)本簡章自 114 年 7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13 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chc.edu.tw/>) 及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
 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chc.edu.tw/>) 查
 詢。

(四)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 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招 考	1.代理教師：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教學支援人員： (1)具有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年7月14 日上午 9:00-11:00	114年7月14日 下午1:30起	1.114年7月14日下午7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7月15日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2.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 2 招 考	1.代理教師：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教學支援人員： (1)具有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	114年7月15 日上午 9:00-11:00	114年7月15日 下午1:30起	1.114年7月15日下午7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7月16日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2.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3 招 考	<p>1.代理教師：</p> <p>(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p> <p>(3)大學以上畢業，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p> <p>2.教學支援人員：</p> <p>(1)具有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2)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114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	114年7月16日下午13:30起	114年7月16日下午7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7月17日上午9時前報到。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成功大樓三樓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電話:(04)8828588轉815、816。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1份。

(二)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三)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含大學、碩士、博士)，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七)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請檢附閩南語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資料審查部分，請檢附相關專業進修、證照、教學成果檔案及相關經歷資料。

七、甄試：

- (一)代理教師：甄試成績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項成績，按比例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教學演示 50%，每人 8 分鐘；口試 50%，每人 6-8 分鐘。
- (二)教學支援人員：甄試成績採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項成績，按比例合計為甄選總成績。資料審查 50%，包含專業進修、相關證照、教學成果檔案及相關經歷資料；口試 50%，每人 6-8 分鐘。

(三) 甄試注意事項：

- 1、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於各次招考甄試日期下午 1 時至 1 時 20 分前至本校懷墨樓 2 樓 302 教室報到，依序進行甄試，若唱名 3 次未進入試場則以棄權論。
- 2、各科教學演示教材範圍：

(1)國中 部

科目	教材範圍	時間	備註
國文	翰林第三冊，單元自選。	8 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準備。
英語	翰林(佳音)第三冊，單元自選，自編教材。		
視覺藝術	奇鼎 第三冊，單元自選。		

(2)高中 部：

科目	教材範圍	時間	備註
英語	龍騰版第三冊	8 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準備。
特教身心障礙-英/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英文或數學擇一試教 龍騰英文/龍騰數學第一冊：學習策略融入學科。 學生背景設定：高一學習障礙(閱讀)，注意力較不集中、閱讀理解能力弱，四則運算可，優勢為圖像及邏輯推理。		

(三)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五)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教學支援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依規定核支鐘點費。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及支援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規定辦理提繳勞退金。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授課教師或兼任其他職務。

十、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cksh.chc.edu.tw/>)。

(三)報名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8828588分機210。

(五)申訴專線電話：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310號)。

電話：(04)8828588 分機 815、816。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6月19日修正）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編號 114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碩 (博) 士					
大學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一、具備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國高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立切結人簽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證

甄選編號： _____

高中部 國中部 教學支援人員

科別： _____

實缺 增置缺

姓名： _____

照片黏貼處

-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3、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1:00-1:20 報到 下午 1:30 開始甄試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1:00-1:20 報到 下午 1:30 開始甄試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00-1:20 報到 下午 1:30 開始甄試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
本校懷墨樓 2 樓 302 教室報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為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